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岱穎
電話：(08)7320415轉6354
電子信箱：a251950@ddc.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研數字第1115784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
(4218895_11157848100_1_4218895_11157848100_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發之學習載具學校訂定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 二、配發學習載具之學校應依據本縣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訂定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三、爰請各級學校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重申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學校應參照前揭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各校「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當學生使用學習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得進行必要管理，其借用規定、歸還規定、使用及保管方式等，學校應參照「屏東縣校園學

習載具管理規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學習載具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

四、檢附「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參照憑辦，以消弭疑義案件，維護學校學生相關權益。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研考處數位發展中心

